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志工團組織章程

111.8 志工團大會修正通過

一、本團全銜：原為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義工團，於101年8月正式更名為「大成國中志工團」。

二、團員來源：由熱心教育並能抽空來校服務之家長自動申請入團。

三、團務組織：

1. 由輔導室督導團務工作及學校行政聯繫。
2. 設團長一名，由團員互選之，再依票數依序選出二至三位擔任副團長。（團長一任為兩年，可連任一次）。
3. 團員互選出一名總務人員，負責處理本團經費執行工作。
4. 副團長下設(1)交通導護組 (2)庶務組 (3)園藝組 (4)圖書館組 (5)制服回收組，各組組長由團長依專長指定，組長可選擇找一副手任副組長。
5. 團長選舉，為考量業務熟練及傳承起見，連選得連任。

四、實施細則：

1. 各組工作守則另行訂定。
2. 每學年由學校家長基金會贊助新台幣肆萬元，作為志工團推動團務、聯誼、進修、訓練費用。
3. 新加入的團員，請先至輔導室填表，由資料組長和團長接待並講解工作性質，再視團務需要及個人意願分派至各組服務。
4. 各志工人員皆為無給職，由學校發予聘書，同意者得連任聘請。
5. 本團於每學期初召開期初大會，學期末召開期末檢討大會。
6. 交通導護執勤或支援大型活動時，請穿服務背心。
7. 請依工作時間表執勤，臨時有所不便，請事先向該組組長請假，以利人員調度。

五、獎勵辦法：

1. 舉辦志工聯誼、研習及成長團體等活動。
2. 表現優異者報請市府獎勵。

六、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大成國中志工團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南市立大成國中(以下稱本校)為促進校外社區民眾及校內退休人員、在職教職員工之社會參與，匯集志願服務者之力量輔助本校各處室、系所工作效能，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訂定「臺南市立大成國中志工團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所稱志願服務者(以下稱志工)，係指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秉誠心以知識、勞力、經驗、技術、時間之貢獻，以促進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者言。

第三條 凡社會人士、公私立企業或團體成員、本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等，均得依規定申請加入本校所舉辦志工團服務計畫。惟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志工以公餘時間為限。

前項志工之招募、基礎訓練、配置、認證、獎勵與離隊等事務由輔導室(以下稱志工業務單位)統籌辦理。

各行政單位(以下稱志工運用單位)得按工作需求向前項辦理志工業務單位申請分派志工以利運用，惟以擔任非核心工作為限，且在運用單位服務期間，應配合或協同志工業務單位執行志工之專業訓練、工作督導及考核等事務。

第四條 志工業務單位應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六條、第七條及本辦法提出志願服務計畫，公開招募。

志工之甄選方式為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談，俾了解其服務之動機及確認其專長、興趣以及服務時段。

第五條 志工業務單位得依運用單位需求將招募之志工為適當分組，而為協調志工組織之內部事務，志工組織幹部得由志工擔任。另應定期針對志工運作狀況、服務上的困境、各分派運用單位服務狀況、工作檢討及活動之協調等原因召開會議，並做成會議記錄。

第六條 志工運用單位應參考志願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訂定志工服務守則及差勤管理規定，並對所屬志工實施考核，俾作為獎勵之依據。

志工服務期間倘有不服從本校志工督導人員或志工服務組長督導、舉止態度粗暴或有其他不當之行為或不適任之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輔導、規勸、警告，倘仍未見改善者，即通知辦理離隊，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需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 1 年，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得應志工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俾作為志工升學、進修、就業之審薦參考。

第八條 辦理志工招募及其他管理事務所需經費，由志工業務單位與運用單位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第九條 屬本校志工享有下列福利：

- 一、免費停車：擔任志工期間給予入校免費停車，惟停車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二、比照本校校友身分，依本校相關場館使用規定，申請使用各項體育場之設施、申請圖書閱覽及借書。
- 三、受邀參加校內舉辦之各種公益或聯誼性之活動。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